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可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uh629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0154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
(A 班)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9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1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68號辦理。

二、招生簡章請逕至該校網站：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89095, r1268. php?Lang=zh-tw>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姓姓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花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華蔚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除外）

啟聰學校 1141118



副本：電文
2025/11/18
11:50:47
交換章



裝

08

訂

線